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1247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張明堂

被告 楊晨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72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4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言詞辯論程序期日，變更請求金額為5,772元（見本院卷第97至9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0日9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人行道倒車，適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溫景怡所有及駕駛之AYU-212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外側車道往太原路3段方

01 向行駛，行經崇德路一段533號處，被告車輛後車尾與系爭
02 車輛右後車尾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為此賠付修
03 復費用8,463元（包括鈑金拆裝553元、塗裝4,920元、材料
04 2,990元）。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代位規
05 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6 二、被告則以：當天我是倒車，停下來才聽見碰撞聲，是對方撞
07 我，由照片看起來應該是往前摩擦的痕跡，只是擦傷也不用
08 更換整個保險桿，我沒有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
09 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倒車，不慎與系爭車輛發
12 生碰撞，原告為此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8,463元等情，業
13 據提出汽車保險計算書、統一發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
14 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行車執照、估價單、車
15 損照片、維修照片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41頁），復經
16 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車禍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7 第43至57頁），亦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正。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遇有轉向、
20 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
21 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
22 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後並前後擺動之手勢。汽車
23 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
24 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
25 條第1項第5款、第110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依本件
26 車禍事故調查卷宗之調查紀錄表記載：溫景怡稱系爭車輛自
27 外側車道直行，遇太原路口紅燈，停等紅燈時，遭右側騎樓
28 倒車出來的車碰撞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被告亦不否認
29 倒車時發生碰撞之事實，堪認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
30 有未依規定倒車、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為肇事
31 原因，系爭車輛應無肇事因素，是被告應就本件車禍事故負

01 全部肇事責任，賠償原告所受損害。至於被告抗辯由事故照
02 片看起來應該是往前摩擦的痕跡，係系爭車輛撞我等語，與
03 被告於調查紀錄表陳明不確定系爭車輛是否行進中（見本院
04 卷第49頁）不符，應屬臨訟置辯，亦無證據證明，尚難憑
05 採。

06 （三）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7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08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
09 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10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11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
12 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因未依規
13 定倒車、及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自應
14 負過失責任，業經本院認定如上，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
15 賠償損害，即屬有據。又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為8,463元
16 （包括鈑金拆裝553元、塗裝4,920元、材料2,990元）。其
17 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
18 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19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20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21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2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23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4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
25 107年5月（見本院卷第29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3
26 月20日，已使用5年11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27 定為300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鈑金拆裝及塗裝，
28 是系爭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5,773元（計算式：300元＋55
29 3元＋4,920元＝5,773元），原告僅請求被告給付5,772元，
30 於法並無不合。至於被告抗辯系爭車輛僅擦傷，無須更換保
31 險桿等語，然依估價單所載後保桿有斷腳之情形（見本院卷

第31至35頁），顯非單純擦傷，且依本件車禍事故發生經過，被告車輛後車尾係與系爭車輛右後車尾發生碰撞，估價單所示需修復部位與損傷位置亦屬相符，被告僅泛言不需更換整個保險桿等語，並無證據證明，即難憑採。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起訴狀繕本於114年10月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63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772元，及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楊雅婷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03 書記官 游欣偉

04 附表

05 -----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2,990 \times 0.369 = 1,103$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990 - 1,103 = 1,887$
09	第2年折舊值	$1,887 \times 0.369 = 696$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887 - 696 = 1,191$
11	第3年折舊值	$1,191 \times 0.369 = 439$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91 - 439 = 752$
13	第4年折舊值	$752 \times 0.369 = 277$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752 - 277 = 475$
15	第5年折舊值	$475 \times 0.369 = 175$
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475 - 175 = 300$
17	第6年折舊值	0
18	第6年折舊後價值	$300 - 0 = 300$